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拟设立两家分公司。2015年3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。

二、拟设立分支机构基本情况：

（一）第一分公司基本情况

- 1、拟设分支机构名称：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
- 2、分支机构性质：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
- 3、营业场所：北京市
- 4、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；技术推广。
- 5、分支机构负责人：江波

（二）第二分公司基本情况

- 1、拟设分支机构名称：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
- 2、分支机构性质：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
- 3、营业场所：天津市
- 4、经营范围：技术咨询；技术服务；企业管理。
- 5、分支机构负责人：王新玲

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、经营范围等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。

三、设立分支机构目的、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设立目的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凡在公司住所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，应当向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，办理营业执照。公司在北京和天津设立两家分公司，用以发展网络信息技术服务、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平台建设，利用资源优势推动利润增长。

(二) 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：上述设立分支机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3月30日